**嵊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第一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T-2025011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国企采购）**

**采购单位：嵊州市两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第一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T-20250110

**2.项目名称：**嵊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第一期）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80000元

**5.最高限价：**标项一1980000元；标项二100000 元；标项三600000元；标项四30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一 | 鹿山街道等3街道（镇）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 1项 | 1980000元 |  |
| 二 | 浦口街道丰乐村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 1项 | 100000元 |  |
| 三 | 三界镇南街村等11村和剡湖街道大璋村等13村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 1项 | 600000元 |  |
| 四 | 石璜镇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 1项 | 300000元 |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两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实施单位信息**

名 称：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12668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1833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浙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5560

质疑联系人：王璐幸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82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签字或盖章要求：**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7 |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8 | **响应文件份数：**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成交，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如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将影响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磋商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3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4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5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9 | **特别说明：**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他费用按实结算，请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85090154740006384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标项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2.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2.3营业执照扫描件；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2.5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2.6主要业绩证明

2.2.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廉政承诺书；

2.2.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初次报价明细表；

2.3.3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磋商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服务响应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9.15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7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8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20《初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3.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3.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3.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3.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3.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服务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 **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0版建设指南（试行）》（浙政发〔2022〕32号）的通知，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引（试行）》（浙土综整办〔2023〕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号）有关要求，开展嵊州市土地综合整治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标项一：**完成嵊州市鹿山街道、甘霖镇、崇仁镇等3街道（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标项二：**完成嵊州市浦口街道丰乐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标项三：**完成嵊州市三界镇南街村等11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嵊州市剡湖街道大璋村等13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4、标项四：**完成嵊州市石璜镇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一）本项目具体内容为：**

**1、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目标制定、确定重点整治内容、子项目统筹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文本编制、相关图件制作、成果上报等服务工作。

**2、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及实施结果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服务包括基本农田情况调查分析、布局优化方案编制、方案论证审核、成果上报等服务工作。

**3、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实施进度月报表填报，项目实施年度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根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相关要求，开展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5、项目验收。**根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编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台账，并完成验收材料上报备案工作。

**6、精品工程申报工程。**根据土地综合整治省级精品工程评定要求，结合项目特色，组织精品工程申报材料，并完成上报服务工作。

**（二）技术标准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2027年）（征求意见稿）等有关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要求**

1、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成果汇交要求，形成方案文本、成果图件、成果附表、矢量数据、其他附件的编制成果，并协助做好逐级上报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并上报省厅备案。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根据实施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4、编制版权归采购人和实施单位所有，采购人和实施单位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 服务地点 | 实施单位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成果汇总并通过省厅备案。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成交人完成材料的申报，并通过省厅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
| 保密要求 | 成交人应为采购人和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如若需要公开的，应经过采购人和实施单位同意，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清单（可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注：以上价格包括基础数据调研收集、数据分析规整、指标优化指导、成果资料编制和印刷材料费、会议费、咨询费、评审费、相关杂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目标制定、确定重点整治内容、子项目统筹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文本编制、相关图件制作、成果上报等服务工作。

**2、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及实施结果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服务包括基本农田情况调查分析、布局优化方案编制、方案论证审核、成果上报等服务工作。

**3、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实施进度月报表填报，项目实施年度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根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相关要求，开展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5、项目验收。**根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编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台账，并完成验收材料上报备案工作。

**6、精品工程申报工程。**根据土地综合整治省级精品工程评定要求，结合项目特色，组织精品工程申报材料，并完成上报服务工作。

7、**成果要求**

（1）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成果汇交要求，形成方案文本、成果图件、成果附表、矢量数据、其他附件的编制成果，并协助做好逐级上报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并上报省厅备案。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纸质版 份；电子版 份（根据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4）编制版权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五、质量要求**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成果汇总并通过省厅备案。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材料的申报，并通过省厅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七、保密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和丙方提供的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如若需要公开的，应经过甲方和丙方同意，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同意转包及分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丙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甲方、丙方下达的任何一项任务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推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绍兴市仲裁机构和嵊州市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三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各70分，价格分各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标项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2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得2分，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4分 |
| 2 |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部门颁发的国土类或规划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部门颁发的国土类或规划类奖项的得1分，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奖项计，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3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4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1）具有土地管理或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土地管理或规划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获得过区县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2024年10-12月份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法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5分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4分；（2）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10-12月份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6分 |
| 6 | 对本项目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进行打分：（1）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了解（评分范围3，2.5，2，1.5，1，0.5，0）；（2）对相关政策、规范的了解及落实（评分范围3，2.5，2，1.5，1，0.5，0）；（3）重、难点分析及工作思路、工作目标（评分范围3，2.5，2，1.5，1，0.5，0）。 | 9分 |
| 7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区的区位、土地利用情况、涉及的各项上位规划情况、可用建设空间初判的等基本情况剖析分析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技术路线和工作步骤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1）工作技术路线（评分范围3，2.5，2，1.5，1，0.5，0）；（2）工作步骤（评分范围3，2.5，2，1.5，1，0.5，0）。 | 6分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规划编制进行衔接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的组织措施和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制定和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12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科学性、安全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4 | 数据整理及成果提交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成果提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1）数据收集、整理、归档（评分范围3，2.5，2，1.5，1，0.5，0）；（2）成果提交方案（评分范围3，2.5，2，1.5，1，0.5，0）。 | 6分 |
| 15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2 | 供应商获得过区县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3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4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1）具有土地管理或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2）获得过区县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2024年10-12月份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法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5分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4分；（2）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6分 |
| 6 | 对本项目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进行打分：（1）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了解（评分范围3，2.5，2，1.5，1，0.5，0）；（2）对相关政策、规范的了解及落实（评分范围3，2.5，2，1.5，1，0.5，0）；（3）重、难点分析及工作思路、工作目标（评分范围3，2.5，2，1.5，1，0.5，0）。 | 9分 |
| 7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区的区位、土地利用情况、涉及的各项上位规划情况、可用建设空间初判的等基本情况剖析分析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技术路线和工作步骤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1）工作技术路线（评分范围3，2.5，2，1.5，1，0.5，0）；（2）工作步骤（评分范围3，2.5，2，1.5，1，0.5，0）。 | 6分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规划编制进行衔接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的组织措施和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制定和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12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科学性、安全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4 | 数据整理及成果提交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成果提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1）数据收集、整理、归档（评分范围3，2.5，2，1.5，1，0.5，0）；（2）成果提交方案（评分范围3，2.5，2，1.5，1，0.5，0）。 | 6分 |
| 15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价格分（3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标项一预算价为198万元，标项二预算价为10万元，标项三预算价为60万元，标项四预算价为30万元，风险控制价为各标项预算价的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交成交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成交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成交人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其他方式不接受)**

**根据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SZZT-20250110

（标项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嵊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第一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T-20250110】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8）商务要求响应表……………………………………………………………（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3）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同意贵方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给予通报。**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响应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八、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参数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十、主要业绩证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初次报价明细表………………………………………………………（页码）

（3）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页码）

（4）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  | 1项 |  |  |
| **报价（大写）： 元整**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单 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如有） | 具体服务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元；大写： |

注：**1、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名称按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填写，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一致。**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6、最终报价明细表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各响应供应商：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82171283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响应文件评审（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